

##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徐印州、刘国常

2018年10月29日